

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作業

- 壹、目的：規範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查核程序，以資明確。
- 貳、摘要：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且土地承受人為自然人或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39 條之 3。
 - 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7 至 59 條。
 - 三、農業發展條例第 3、37、38-1、39、40 條。
 - 四、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4-1 條。
 - 五、平均地權條例第 3、45 條。
 - 六、其他有關法令。
- 肆、民眾應附證件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
 - 二、農業用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三、視同農業用地：
 - (一)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二) 法律主管機關核發仍應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管制證明書。
-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 陸、名詞解釋：
- 農業用地範圍：
- 一、耕地：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 二、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
 - (一)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道地目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二)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或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地目之土地。
 - (三)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四)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依使用性

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項規定之土地。

三、視同農業用地：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變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或已發部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經法律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農業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者。

柒、其他：無。

捌、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